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

經 93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4 年 6 月 14 日教評會修正

94.6.2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4.07.0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訂定教師評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需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評估或免辦理評估。

第三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

一、評估項目分為教學表現、研究計劃、著作發表及服務等四項。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估總分以七十分(含)以上視為通過，具講師資格之教師評估總分以六十分(含)以上視為通過，所有評估項目計分以每次評估之前五年內成果為依據。

二、評估標準：總評分最高分以一百分計。

(一) 教學表現：

(1) 教學時數：

專任教師五年內的平均授課時數(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以下一位)，達本校聘書所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 60 分，每差 0.5 鐘點扣 1 分，每超過 0.5 鐘點加 0.5 分，五年之必修科目每週實際授課平均 4 小時(含)以上者加 2 分。每一科目有自編教材者加 1 分。

(2) 學生反映：

學生評鑑反映佔 10 分，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，分開作綜合評比。五年之平均在系平均前 25% 者計分 10 分，25~50% 者計分 6-8 分，50~80% 者計分 5-7 分，80~100% 者計分 3-6 分。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 4 分。

(二) 研究計劃：

(1) 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之計劃並擔任主持人者，(共同主持人分數減半，以一件為限)，每年每一件計劃給計分 2 分。

(2) 執行其它單位之計劃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，每廿萬元計 1 分。

(3)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給 1 分。

(三) 著作發表：包含學術著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。

(1) SCI 論文每篇以 3 分計。

(2) EI 論文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每件以 2 分計。

(3) 國內學術期刊每篇以 1 分計。

(4) 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(正式全文印刷者)每篇以 0.5 分計(累計最

多以3分計)。

(5) 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。

(6)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1分。

(四) 服務：由本系教評會依據該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之會議性質、服務表現及出席狀況等給予綜合評分。服務表現以審酌下列事項為原則。

(1) 擔任班級導師，每年計1分。

(2) 參加系級或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(或代表)，每項每年計1分。

(3)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，每年計1分。

(4) 擔任系各項活動而表現優良者每件計0.5分。

(5) 擔任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計1分。

(6) 擔任獲聘為政府機關之委員或專家，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，每項計1分。

(7) 擔任國內外學會之理監事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計1分。

(8)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項計1分，以上未定事項，另開會討論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估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
一、受評估教師應備齊第三條所規定之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底前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核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系教評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，於十一月底前提送院評估小組審議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